

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2年修订）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与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议案及相关文件，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行业发展趋势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所做出的合理调整，充分考虑了市场需求变化情况，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以及《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。

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丁伟晓、施继元、Xin Zhang（张新）